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前登记或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Gilles Baruk Benhamou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1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 6、7 回避表决。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1	环旭电子	2021/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登记工作委托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联系人：欧阳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7、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拟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办理参会登记的，登记时间为4月23日13:00-13:30。

## 六、 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 3、联系电话：021-58968418、传真号码：021-58968415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Gilles Baruk Benhamou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